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四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彭科長寶樹、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游雅專焜智、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王專員勛民、林專員政弘、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陳思宇小姐、臺灣師大特教系專任助理周詩婷小姐。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于副教授曉平。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確認上(第 3 次)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 協作中心業務報告：

(一) 於 106.10.24 協作中心第 23 次會議主席裁示「有關特教(含藝才班、體育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等特殊類型課綱, 尚待後續審議程序, 協作中心已成立各個議題小組, 就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協作, 後續請國教署、師資司及體育署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 將提報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並持續追蹤。

(二) 於 107.1.23 協作中心第 24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有關特教融入前導學校實施問題, 請國教署研商後遴選現有前導學校, 從現有架構中增加特教部份, 以利實行」。

三、 請國教署、師資司針對目前特殊類型課程綱要配套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資料請參閱「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及業務報告資料)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特教、藝才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待協調解決事項, 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發言紀要：

(一) 「建議特教類型教育課綱實施規範、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身障、資優、藝才)等各領綱推動之相關配套措施融入普教新課綱各項配套措施」案：

1. 有關「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理念、內涵、課程設計與發展、課程評鑑、課程實驗與創新、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等於普教課推系統(尤其縣市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層級等)之宣導(含各相關文宣資料或宣導手冊、實務手冊之內容)」：

- (1) 建議思考如何透過既有機制，加強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課程領導人員宣導？如何擴大特教系統辦理相關宣導之參與對象，尤其普教系統之參與？宣導策略與方式為何？
- (2) 建議宣導內容需加強說明特教融入普教的相關規範與做法，且宜依照邏輯、優先順序，詳細規劃各宣導重點、期程與對象。
- (3)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面向四「研習與宣導」部份未題及於普教課推系統宣導之規劃，建議於實際推動時宜有所著墨。
- (4) 建議原特組儘速確認「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手冊(暫訂)」編輯工作之委託與執行情形。
- (5) 原特組補充說明：已將特教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宣導納入補助地方政府之重要項目，相關經費應可支應。另正評估於國教輔導團成立特教分組之可行性，期透過輔導團規劃系統性新課綱宣導。

2. 有關「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納入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內容與備查、審查原則」：

- (1) 由於普教與特教課程均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故將特教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實施規範、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等納入普教，方為長久之計。建議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計畫備查之審查機制，宜配合普教機制納入特教審查委員共同審查。
- (2) 國中小部份各縣市課程計畫格式不一，往年學校擬定課程計畫、縣市審查課程計畫時，往往忽略特教(身障、資優)教師的參與，致特教教師對於課程計畫所知有限。

- (3) 建議原特組現階段與高中職組密切對話，先著重高中教育階段之課程計畫格式、填報與備查納入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且相關會議宜邀請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研修團隊參與，俾利符合課綱精神與規範。另宜儘速處理，以配合高中職組全國說明會期程。
  - (4) 建議透過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前導學校試行，建構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之流程與機制，研擬學校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及委員審查原則，以為未來正式實施之基礎。
  - (5) 國教署補充說明：會後會儘速瞭解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台(臺中家商)是否以將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所須填報之內容納入系統之設計。
3. 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相關規定納入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之教師」：
- (1) 目前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前導學校之試行已起動，諮輔團隊建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至少增加特教教師 1 人，然仍應於普教相關法規或規範明定，方能落實。建議原特組參考國中小組、高中職組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相關規定，增列之。
  - (2)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發展與規劃負專業審查之責，而課程發展委員會除形式審查外，亦須對於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實施原則與規範有所概念，爰此亟需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了解審查注意事項。建議納入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前導學校之試行任務之一。
  - (3) 配合高中職組刻正編撰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將於近期定稿，建議先提供前導學校諮輔團隊擬定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參考版本資料，俾利普教及時參閱。
  - (4) 國教署補充說明：請課綱研修團隊提供適當建議之版本，將透過署內橫向聯繫機制，將特教教師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4. 有關「特殊類型教育課綱之規劃與實施(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運作模式，納入普教課推系統(尤其縣市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層級等)之組織與運作」：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內已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規劃之關聯，課程運作流程等有所規範，須將此規範讓縣市教育行政、學校課程領導人員等均能知悉，並納入學校課程運作之整體機制內，方能落實課綱。
  - (2) 建議於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前導學校之試行研擬相關辦法、要點、表件，並累積運作經驗，做為未來正式實施之基礎。
5. 有關「建議中央於行政組織內積極建立普教與特教兩系統之合作機制，並同時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且儘速提升其於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之重要角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納入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惟縣市政府否能依照總綱精神，建構普特合作機制，是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落實之關鍵，爰此加強宣導是必要的。
- (二) 「為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課程試行，建議儘速確認相關配套措施」案：
1. 有關確認特殊類型教育(含特殊教育學校)課程計畫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之填報格式、備查及填報注意計畫：建議列入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前導學校試行之工作項目，以研訂運作模式與相關內涵。
  2. 有關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修正本辦法，使之符合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特推會負有課程發展、課程規劃專業審查之責。另建議列入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前導學校試行之工作項目，以研訂修正草案。
  3. 有關研訂「設科審查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建議可列入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課程前導學校試行之工作項目，以研訂相關內涵。
  4. 有關研訂「服務群開設校本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建議可列入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課程前導學校試行之工作項目，以研訂相關內涵。
  5. 有關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實施辦法」：建議依照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實施規範、各課綱內涵儘速修法。
  6. 有關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建議列入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課程前導學校試行之工

作項目，以藉由試行狀況、經驗與回饋，做為修法之參考。

7. 建議針對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課程前導學校中，併行試行資優與身障課程者，協助其整合各試行工作項目，並視需要加強兩計畫之橫向聯繫。
8. 國教署補充說明：「服務群設備基準」草案已大致底定，俟服務群課綱審議通過後加以微調即可公告，而「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則須獲特殊教育法之授權，可先啟動研修機制。至於上開各案之研訂(修)工作均會列入優先辦理事項。

(三) 「建置『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及配套措施資訊網』，作為整合和溝通的平台」案：

1. 國教署補充說明：目前預計將於現有之「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委由臺師大特教中心管理)，規劃增加介面與連結並設置專區，除納入資優範疇外，將依照提案建議事項呈現內容。
2. 師資司補充說明：業已單獨建置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新課綱相關資訊網站，有關資訊網內容將請工作團隊儘可能依照提案建議事項呈現，未來亦將持續滾動修正。

(四) 其他建議事項：

1. 建議原特組針對「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可參考國中小組、高中職組相關規範(草案)，並於研訂時將資優教育納入實施對象。
2. 建議原特組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進行滾動修正，包括重新檢視相關配套措施執行內容、實施對象之完整性、文字調修等。

決 議：

- (一) 建議國教署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各領綱或相關配套，加強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課程領導人員宣導，以提升其知能。另，宣導內容需加強說明特教融入普教的相關規範與做法，且宜依照邏輯、優先順序，詳細規劃各宣導重點、期程與對象。
- (二) 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實施規範內已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規劃之

關聯，課程運作流程等有所規範，須將此規範讓縣市教育行政、學校課程領導人員等均能知悉，並納入學校課程運作之整體機制內，方能落實課綱。

- (三) 建議國教署於全國特教科長工作研討會，加強宣導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之理念、實施規範、行政支持及如何融入普教課推系統等知能，並引導縣市政府主動、積極進行內部橫向聯繫、啟動合作機制。
- (四) 建議國教署函請縣市政府將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之推動，納入縣市政府層級之新課綱推動委員會或核心小組，以促成課推系統普特整合。
- (五) 建議國教署配合全國課程計畫說明會期程，儘速處理高中教育階段課程計畫格式、填報與備查納入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相關事宜，且相關會議宜邀請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研修團隊參與，俾利符合課綱精神與規範。另，於國教署相關規範內明定特教教師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六) 為符合總綱、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綱實施規範，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相關規定納入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之教師，建議國教署儘速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相關規定之修正建議案提供署內主責單位，俾利加速修訂通過。
- (七) 為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課程試行，建藝國教署結合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前導學校試行之工作項目蒐集研(修)訂意見，並儘速啟動相關研修(訂)機制。
- (八) 請國教署下次會議時說明 107 年 6 月底已著手之各項具體工作計畫內涵。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